

# 信息化及辅助技术设施运维合同

合同编号： JCZ-03-JS-202012-06

招标编号： 0701-204150100456

项目名称：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 方： 北京微智思升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 方：北京微智思升科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信息化及辅助技术设施运维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技术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固定监测站技术设施运维服务技术要求》和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方案涉及的系统和设备，为甲方提供满足该项目所需的设备保养、系统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咨询等服务，乙方将提供 7×24 小时支持服务，所提供服务保障满足甲方业务正常运作和发展要求。

## 二、 项目名称及合同履行地点

2.1 项目名称为：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第 3 包：信息化及辅助技术设施运维）。

2.2 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6 层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指定地点。

## 三、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指派王勇，乙方指派冯彪负责该项目，甲乙双方之间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事宜予以协调；

3.2 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需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

## 四、 甲乙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维护等基础信息资料；

4.1.2 负责协调乙方与各单位的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1.3 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4.2 乙方责任：

4.2.1 根据国家或项目所在地现行设备保养检测完成维护保养工作，并出具报告。

4.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

4.3.3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及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不得在项目执行期内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五、 合同有效期、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5.1 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0年12月20日起，2021年12月19日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需要，需要暂停部分设备的维护服务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顺延暂停设备的维护服务期限。（注：这里所说的维护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维护服务内容）。

## 5.2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1,676,8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附件一中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增减服务范围在5%以内，合同金额保持不变。

## 5.3 支付方式

### 1. 付款期限

合同签定并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80%，即¥1,341,440元整（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运维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335,360元整（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2. 乙方应在申请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时，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所有相关的文件、报告，作为最终支付的依据。

3. 乙方在收取价款时，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6.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则合同执行可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6.3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4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5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6.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七、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2 若乙方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则每影响7天，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0.5%，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乙方对任何直接损失承担的责任最高额不得超过合同价值的15%（包括迟延履行违约金）。每一方对利润损失、生产损失、替换性购买以及非直接的损失，如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本条中对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票名称：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44197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 010-85271035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35370012011200216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北京微智思升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09200863527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8日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电话: 010-63373598 传真: 010-63373599 邮编: 100055

致: 北京微智思升科贸有限公司

###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04150100456)

####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 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 包号 | 包名称          |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
|----|--------------|--------------|
| 3  | 信息化及辅助技术设施运维 | 1,676,800.00 |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人单位: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联系电话: 010-85271040

我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通用技术大厦 1110 房间

联系人: 白梦阳 电话: 63348611

谢谢参与!

